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106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 原住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83年9月30日於大陸地區湖南省衡陽市辦理結婚，於84年2月21日補申請結婚登記。未料，被告在85年間返回大陸，即故意不再返回臺灣，迄今已將近30年，被告從此無法聯繫及沒有其他資訊可查知其住處；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判決兩造離婚。
- 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 - (一)按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，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，其判決離婚之事由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。又其結婚或離婚之效

01 力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
02 第52條第2項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有民法第1052
03 條第1項所列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
04 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
05 方得請求離婚。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惟是否有難
06 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其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發生破綻
07 而無回復之希望，即應依客觀的標準，判斷原告所主張難以
08 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
09 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
10 1304號判決、94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裁定、95年度台上字第
11 292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2 (二)經查：

- 13 1.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，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依上述
14 規定，本件判決離婚之事由，自應適用我國民法之相關規
15 定；而其判決離婚之效力亦應適用我國民法之相關規定。
- 16 2.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大陸地區結
17 婚公證書等件影本為證；又被告前於85年7月2日出境離臺
18 後，迄今未再有入境臺灣之事實，亦有內政部移民署113
19 年8月6日移署資字第1130091921號函檢送之入出國日期紀
20 錄、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申請書在卷可
21 憑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
22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核原告主張被告出境
23 迄今已逾28年之久未回到臺灣，與其所提上開證據方法及
24 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均相符合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- 25 3.本件被告自85年7月2日出境離臺，迄今已逾28年均未再入
26 境臺灣與原告同居，足徵被告已無維持系爭婚姻之意願，
27 則兩造長期分居，徒有婚姻之名，無婚姻之實，此顯與婚
28 姻係兩人結合共組家庭，共同生活為目的之宗旨相違背，
29 且將致婚姻中夫妻彼此扶持之特質不復依存，應認兩造已
30 無相互扶持共同建立和諧家庭之意願，彼此間誠摯互信之
31 感情基礎亦不存在，且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下，均不願繼

01 續維持婚姻生活，堪信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
02 由存在。而該婚姻破綻事由之產生，應歸責於被告長期離
03 臺未返，使兩造長期分居所致。

04 (三)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判決離婚，為有
05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7 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9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
12 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14 書記官 洪正昌